首都医科大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近期，连续发生的2起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校园安全，根据市防火委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切实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以及南京市“2·23”、北京“2·25”电动车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动火作业未在“企安安-动火报备”系统进行线上报备。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 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建筑消防设施停用、瘫痪。

2.消防设施维保检测记录中设施故障未整改的问题。

（五）电动车停放场所建设不达标

1.未采取有效防火间隔。

2.未配备消防器材。

3.其他不符合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1624—2019）》的情况。

（六）外包人员集中居住区管理混乱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2.消防器材缺失、消防设施损坏。

三、任务分工

（一）学校安全与稳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委员会统一领导此次专项行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是保卫处）负责具体组织、指导、检查和督办相关工作。

（二）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内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包括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制定落实方案的具体措施，对照《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附件1）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本单位安全隐患台账，及时有效整改隐患。

（三）以下单位和部门还须履行特殊职责：

**后勤管理处：**健全和严格落实学生公寓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重点预防违规用电和室内吸烟；保证公共区域用电安全，及时响应维修需求；全面排查解决校内广告牌、灯箱等公共照明设施；加强对所有管井、管道的管理，防止失控；加强对流动人员宿舍区的监管；加强对工地、工棚以及工人的管理；彻底排查理发店、超市等校内商业门店，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学校和师生利益；加强对浴室、配电间、锅炉房、食堂后厨等重点部位的管理。

**国有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处：**指导和监管实验室，重点解决实验器材包装箱不及时清理、占用消防通道的问题；严格落实危化品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出租房屋管理，清理违规住户。

**国际学院：**健全和严格落实学生公寓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重点预防违规用电和室内吸烟。

**图书馆、档案馆：**加强对古籍室的重点管理；规范夜间清馆工作，维护正常秩序，确保馆内安全。

**校医院：**加强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医疗器具管理，规范安全疏散通道秩序。

**学术交流中心：**加强楼梯间及疏散通道等公共区域的管理。

**有实验室的单位：**还应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

**使用UPS设备的单位：**建立全面、准确、详细的台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加强维护保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使用地下空间的单位：**自觉遵守国家地下空间使用相关法律要求，落实学校相关规定；全面、准确掌握基本情况，明确空间使用责任人，巩固地下空间整治成效，重点做好用电、防漏水跑水以及失窃防范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底前）。召开专题会议，充分掌握方案要求，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本单位所辖区域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学校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近期国内接连反生的事故教训，统一思想，不断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二）严格责任落实，边排查边整治。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分类实施监管。对本单位能解决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立即着手，限期整改到位，逐级签字确认；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如实上报学校，全程跟踪，严密监控，死看死守，确保不发生责任性事故。**专项行动期间，各单位每周二报送集中除患攻坚行动隐患台账（登录企业微信-平安首医（测试）-安全隐患台账填报）。此外，各单位要统计掌握好门窗上安装防盗网、铁栅栏情况，于3月1日前汇总反馈保卫处（附件2），由学校统一规划拆除。**

（三）严格督导检查，失职必须追责。专项整治期间，学校将组成督察组，由校领导亲自带队，重点督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整改责任不落实、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四）抓实训练演练，加强培训考核。微型消防站要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突出师生、保洁员、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物业人员、保安员等“重点人群”，持续深化“一警六员”消防基础技能培训考核，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师生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师生自觉落实“三清三关”。各单位要利用网络、宣传栏、宣传挂图、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宣扬先进典型，宣传安全常识，不断丰富校园安全文化内涵。

首都医科大学

2024年2月26日

（联系人：周小舟；联系电话：83911262；报送邮箱： sybw@ccmu.edu.cn）

附件 1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为指导做好“九小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指南：

1.商场、集贸市场

1）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市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市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1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2.餐饮场所

1）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l立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3）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3.宾馆

1）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

2）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高层宾馆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30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40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15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22米。

4）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5000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20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10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1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 “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4.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顶棚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场所是否违规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违规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注意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是否切断电源。

6）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是否能够实现在火灾发生初期，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5.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10米。在液氧储罐周围5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6.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查。

3）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7.生产加工企业

1）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0.5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3）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8.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以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9.仓储场所

1）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5）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合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

附件 2

XX单位现存防盗网、铁栅栏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存位置 | 责任单位 | 数量 | 用途 | 能否拆除 |
| 1 | 博诚楼一层南北两侧 | 后勤管理处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